

2026/27 年度融和獎學金計劃

提名須知

目的

民政事務總署現正透過 2026/27 年度融和獎學金計劃（下稱「本計劃」）提供獎學金，以表揚在學業成績和品行方面表現良好，並積極參與促進種族和諧的小學生及中學生。

申請資格

學校

- 所有非華語學生取錄人數達 30 人或以上的官立學校、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、直接資助計劃學校（直資學校），包括中小學。

獲提名學生

- 獲提名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i) 就學資格：就讀於符合資格的學校，不論其族裔背景（即華裔或少數族裔）。
 - (ii) 學業與品行：學習成績及品行表現良好。
 - (iii) 參與促進種族和諧：曾組織或參與促進種族和諧的活動。

曾經獲同一所學校提名，並透過「融和獎學金」獲得獎學金的學生，不得再次被提名，除非該學生已轉學至新學校（例如由小學升讀中學或轉校），否則不應再獲提名。

提名名額

- 小學：每所學校最多可提名 4 名學生
- 中學：每所學校最多可提名 6 名學生

獎學金金額

- 小學學生：每名 1,000 港元
- 中學學生：每名 2,000 港元

提名程序

- 學校須在提名表上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(i) 學校資料
 - (ii) 學校銀行帳戶資料
 - (iii) 獲提名學生的資料
 - (iv) 獲提名學生參與促進種族和諧的詳情
 - (v) 提名理由
 - (vi) 獲提名學生的學業成績及品行
- 提名表格已隨邀請函附上。學校亦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站 https://www.had.gov.hk/rru/english/programmes/harmony_scholarships_scheme.htm 下載可電子填寫的提名表格。
- 所有已填妥的提名表格，須由校長或獲授權人士簽署並加蓋學校印章，於 **2026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**，經以下途徑遞交至民政事務總署：
 - (i) 電郵至 <harmony_scholarships_scheme@had.gov.hk>；或
 - (ii) 郵寄至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
修頓中心 15 樓
民政事務總署
種族關係組
- 資料不全或逾期收到的提名，將不予考慮。

結果公布

- 獎學金結果預計將於 2027 年 3 月公布。獲獎學生將獲得獎學金及證書。
- 民政事務總署保留就頒發獎學金作出最終決定權。

獎學金發放安排

- 民政事務總署將於 2027 年 3 月（暫定）以銀行轉賬方式將獎學金總額發放予各學校，由學校隨後發放予各獎學金獲獎者。詳情將稍後公布。

- 學校須確保在提名表格上提供的銀行賬戶資料正確無誤。如因學校提供的銀行賬戶資料有誤而導致的任何付款延誤、退款、獎學金損失或相關費用，民政事務總署概不負責。
- 學校須將獎學金及證書分發予獲獎學生。如學生沒有銀行帳戶，學校可將獎學金發放予其家長或監護人。所有獎學金收款人須簽署收據確認書，並將其交回民政事務總署，作為正式付款證明。
- 學校可自行安排頒獎典禮，但相關費用不得從獎學金中扣除。

宣傳

獎學金獲獎者及其所屬學校的完整名單，將於 2027 年 4 月前後在本地報章及民政事務總署網站上公布。

教育活動

民政事務總署將於2027年年底為所有獲獎學生舉辦一次教育活動，以表揚他們的成就，並提供機會讓他們持續參促進種族和諧的活動。活動屬自願參與性質，詳情將於稍後公布。

查詢

有關本計劃的詳情，請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 https://www.had.gov.hk/rru/english/programmes/harmony_scholarships_scheme.htm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835 1463或電郵至 harmony_scholarships_scheme@had.gov.hk與行政主任（種族關係組）2羅慧殷女士聯絡。

民政事務總署
種族關係組
2026 年 9 月